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25/0747-2660SCCZD127

招标人：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附 件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JDGK-2026-025/0747-2660SCCZD127

3. 招标人名称：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581 号

5.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项目预算：人民币 253 万元

7.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3 万元

8. 招标标的：

8.1 服务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1	人民银行上海 同城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一技 术咨询服务	C16099900- 其他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	项	1	否	否	253 万 元

8.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7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应结合发改委窗口指导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3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581 号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8.4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9.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6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9.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招标文件获取：

10.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自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0.2 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潜在投标人在付款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574-22762073。

10.3 获取费用（含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等）：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

1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27 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万里厅）。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27 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万里厅）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1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6. 异议渠道：

联系人：俞家骅

联系方式：18911318908

邮箱：yujiahua@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

业务联系人：操佩、俞家骅、郭荣欣、周乙成、张力夫、何海军

电 话：18911319341/18911318908

电子邮件：caopei@sinochem.com/yujiahua@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1.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标前会	6.6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1）；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2）；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1);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4)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分标准提及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份数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内容应包括盖章签字的正本PDF扫描件、可编辑的word文档)。 投标文件纸版及电子版均不退还。
8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报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 ➤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要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外，<u>还应在开标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一并密封，另外单独提交 1 份，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u> (3)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工作台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各投标人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注意。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讲标	15.4	本项目<u>安排</u>讲标。 1. 每家投标人讲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请投标人自行准备讲标材料和演示电脑。 2. 讲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依次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人数	16.1	<u>5 人以上单数</u>
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18.3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标准执行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0.1	<u>3 名</u>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6	是否允许分包	2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单价×数量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具体指： 参考国家计委原《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制订的收费标准，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费率</th><th>服务类费率</th><th>工程类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履约保证金	25.1	无。																																
19	合同签订主体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条款																																			
20	信用记录查询	1	1. 在开标后至评标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采购标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信息有误、线路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澄清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回复确认。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 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5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以中文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外文材料进行审阅。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个包件的，应对每个包件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

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 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以及退款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须按每个包件单独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为多个包件时适用）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 （3）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 （4）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采购合同的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电子邮箱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因中标人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合同已签订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退款银行信息表》，附电汇底单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5.4 项目讲标安排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讲标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讲标顺序未在**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进行规定的，则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讲标采用现场讲演并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投标人可就其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投标人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多媒体演示文档、电脑转接设备等，演示文档电子版应含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6.1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外部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原则上不早于在评标开始前的 1 个工作日抽取专家。
-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 17.1 初步审核（以下简称“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投标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包括投标人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提交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招标文件公布预算时适用）；
- (7) 对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即标注“★”的条款）存在偏离或不响应的；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的（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供应商（包括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参与投标的；

(19)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法承担项目实施的。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 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投标资料表》第14条。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三)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8.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8.7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8.8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 18.9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商务部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履约能力审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或重新招标的情形。
-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除外）。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 22.1 本项目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2.2 中标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7. 其他

27.1 如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在项目任何阶段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25 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75 分
合计	100 分

二、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一）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4-1**。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总价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25%。	25
2	实施服务方案	1. 设计阶段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设计阶段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2. 招标阶段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招标阶段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招标模式建议方案、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分工界面、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调研、招标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审核、技术评分规则建议、招标过程技术支持、合同签订技术支持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3. 施工阶段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施工阶段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深化设计图纸及变更审核、主要设备厂验、各专业技术方案及重大技术方案审核、工程师驻场服务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工程验收及交付阶段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工程验收及交付阶段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单项调试和整体调试方案审核、第三方负载测试方案审核及现场验证、竣工验收技术审核、各专业培训内容及审核、运维手册（4P）要求及实用性审核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5. 试运行阶段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试运行阶段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电气控制系统优化、制冷系统运行模式及控制逻辑优化、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节能运行评估及优化、各系统应急预案优化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3	质量保证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服务方案：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
4	管理体系和资信要求	1.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年审的，应提供完成年审的证明材料）。	1
		2. 持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电子、信息工程或建筑）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5	主要项目技术人员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在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基础上每具备一项注册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	9

	致，未提供不得分； （2）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之一。（须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签订日期、合同首页、双方加盖有效印章页等关键信息）；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书的以上内容不得分。	
	2. 拟投入技术总负责人：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在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基础上每具备一项注册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2）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签订日期、合同首页、双方加盖有效印章页等关键信息）；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8
	3. 拟投入专业负责人：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在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基础上每具备一项注册执业资格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2）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专业负责人。（须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签订日期、合同首页、双方加盖有效印章页等关键信息）；针对专业负责人持有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每个专业每提供 1 份对应注册人员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0.5 分；单个专业业绩累计得分上限 1.5 分，四个专业合计最高得 6 分。	8
	4. 拟投入技术造价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具有 5 年及以上数据中心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对技术造价负责人的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须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签订日期、合同首页、双方加盖有效印章页等关键信息）	2
	5. 拟投入驻场工程师：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持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的技术现场负责人或驻场工程师。	2

		（须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签订日期、合同首页、双方加盖有效印章页等关键信息）	
		“5. 主要项目技术人员”备注： 1. 上述人员如存在岗位兼任情形，不重复累计得分，同一人员仅按可取最高分值计取得分，不叠加计分。 2.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表及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上述评分标准中，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	/
6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数：项目团队人数完全满足“项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总负责人 1 人，专业负责人（涵盖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智能化等专业）2-5 人、技术造价负责人 1 人、驻场工程师 2-3 人，项目经理为专职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的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表及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7	驻场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驻场要求制定驻场方案： 1. 方案具有完善的项目经理及驻场工程师驻场计划、稳定性管控措施，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但部分措施不够细化，得 1 分。 3. 方案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2
8	相关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5 年内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技术咨询项目或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 EPC 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9	响应时效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时效实施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提供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10	人员稳定性承诺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提供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11	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方案：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3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2	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方案，并对项目合规性、技术合理性、技术管控性进行具体说明：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
13	增值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提升效率、控制成本、保障质量、降低风险、保障合规等相关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个增值服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4	△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2. 执行的其他标准及要求（共 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无负偏离，得 1 分。 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服务偏离表或服务方案中明确响应，未明确响应的，该项不得分。	1

备注：

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1、4、5、6、8、9、10、13、14 项；
2.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2、3、7、11、12 项。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阶段（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含验证测试）及交付阶段、试运行阶段进行的针对数据中心区域内的机电工程技术相关的各项咨询工作。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工程为园区内业务楼、辅楼以及室外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范围为业务楼地下一层至六层、辅楼一层局部区域和室外局部区域。项目拟建设规模：业务楼建筑面积 1324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6kW 通算机柜 598 个，25kW 智算机柜 61 个，共 659 个算力机柜。
2	项目范围	在各阶段提供数据中心区域内相关的工艺技术审核、分析及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招标阶段完成详细的设计任务书等技术文档编写，设计阶段对工艺设计在技术、成本、运行等方面的审核、分析及优化，招标阶段进行设备及材料分析及详细技术规格的制定、供应商的调研及筛选及答疑澄清工作，施工阶段协助对机电施工工序及工艺的监督，验收及交付阶段进行调试及测试方案审核、竣工文档审核、培训文档审核、运维手册审核等，试运行阶段电气、制冷、智能化等系统试运行跟踪、分析及优化等。
3	项目实施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应结合发改委窗口指导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技术咨询服务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4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581 号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53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1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技术咨询服务	C1609990 0-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项	1	否	否	253 万元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2 项，

“△”指标 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执行的标准及要求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A 类数据中心相关标准 2.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Q/PBC 00018-2019 I 级机房设计标准	否
2	△	执行的其他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满足招标人及项目最新要求）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	#	技术服务内容	(一) 设计阶段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招标 (1) 做好基础设施需求调研工作，编制基础设施工艺设计任务书。 (2) 做好原有建筑结构分析工作，编制建筑及结构设计任务书。 (3) 组织与多家设计单位交流沟通协调工作。 2. 方案设计 (1) 完成方案设计说明审核工作； (2) 完成各专业单线图及负荷计算审核工作； (3) 完成结构加固方案审核工作； (4) 完成主要设备选型技术审核工作； (5) 完成 PUE 测算审核工作； (6) 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从技术可靠性、建设成本、后期运维成本、PUE 指标、扩容灵活性多维度对比论证，附各方案投资估算；统筹设计费测算与主要设备材料单价复核工作；同时强化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的前置审查，论证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提出针对性的费用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设计阶段实施服务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合理化建议，从技术层面全面把控项目建设成本； (7) 完成可研修改报告审核工作； 3. 初步设计 (1) 完成初步设计说明审核工作； (2) 完成各专业图纸审核工作； (3) 完成主要设备选型技术审核工作； (4) 完成 PUE 测算审核工作； (5) 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4. 施工图 (1) 完成施工图说明审核工作； (2) 完成各专业图纸审核工作； (3) 完成主要设备选型技术审核工作； (4) 完成综合管线图纸审核； (5) 完成标识编码审核； (6) 完成 PUE 测算审核工作； (7) 完成 BIM 图纸碰撞审核工作；	
			(二) 招标阶段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模式建议方案 根据数据中心技术特殊性和甲方实际情况，对各类招标模式进行分析，形成本项目招标模式建议方案。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招标阶段实施服务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分工界面 根据确定的招标模式，对工程各标段划分提出建议报告，标段划分包括设备标段、工程标段等； 分工界面包括分工文字界面、分工图纸界面。 3. 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调研 根据本项目的技术特点，依法依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进行调研，组织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完成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筛选。 4. 招标技术规格书 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调研情况，完成设备标段及工程标段编制技术规格书工作。 5. 工程量清单审核 对各标段工程量清单进行专业技术审核，依托自身经验对内容、数量、价格进行分析评估。 5. 技术评分规则建议 根据技术规格书参数重要性和已有案例经验，编制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评分表。 6. 招标过程技术支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在招标过程中，针对提出的任何技术疑问完成答疑工作。 7. 合同签订技术支持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在合同签订阶段，对相关技术参数、工作界面、技术专项条款等进行技术支持。	
			（三）施工阶段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深化设计图纸及变更审核 （1）对各工程标段的施工深化图纸进行审核； （2）设备及工程标段深化后技术变更审核； （3）技术变更带来的成本变更审核。 2. 主要设备厂验 （1）主要设备工厂验收方案审核工作； （2）协助甲方进行工厂测试验收工作。 3. 各专业技术方案及重大技术方案审核 （1）各专业技术方案审核工作； （2）重大技术方案审核工作。 4. 工程师驻场服务 （1）施工工艺的检查 （2）现场机电施工进度计划检查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施工阶段实施服务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 现场问题解决 (4) 现场设备及材料到场校验 (5) 参与各项隐蔽工程验收	
			(四) 项目验收及交付阶段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项调试和整体调试方案审核 (1) 单项调试方案审核工作； (2) 整体调试方案审核工作。 2. 第三方负载测试方案审核及现场验证 (1) 第三方负载测试方案审核工作； (2) 现场负载测试技术监督工作； 3. 竣工验收技术审核 (1) 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工作； (2) 各专业竣工文档审核工作。 4. 各专业培训内容要求及审核 (1) 编制主要设备及系统培训要求； (2) 主要设备及系统培训内容审核工作。 5. 运维手册（4P）要求及实用性审核 (1) 运维手册编制要求； (2) 运维手册内容审核工作。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验收及交付阶段实施服务方案
			(五) 试运行阶段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内容： 1. 电气控制系统优化 2. 制冷系统运行模式及控制逻辑优化 3. 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4. 节能运行评估及优化 5. 各系统应急预案优化	试运行阶段 实施服务方案
4	#	成果文件清单及交付标准	1. 设计阶段咨询成果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及结构设计任务书 （2）工艺设计任务书 （3）方案设计优化及审核报告 （4）初步设计优化及审核报告 （5）施工图优化及审核报告 2. 招标阶段咨询成果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模式建议方案 （2）各标段划分及分工界面报告 （3）设备及材料筛选建议报告 （4）设备及材料技术规格书 （5）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6）各标段技术评分规则 （7）招标技术答疑 （8）合同内容技术审核报告 3. 施工阶段咨询成果文件清单（包括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不限于) (1) 深化图纸审核报告 (2) 变更工程量审核报告 (3) 各设备厂验报告 (4) 各专业技术方案审核报告 (5) 驻场各类检查报告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验收及交付阶段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单项调试方案审核报告 (2) 整体调试方案审核报告 (3) 第三方负载测试验证审核报告 (4) 整体工程技术偏离度评估报告 (5) 各专业竣工验收报告 (6) 各系统及设备培训内容审核报告 (7) 各系统及设备 4P 文档审核报告 5. 试运行阶段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电气控制系统优化报告 (2) 运行模式及控制逻辑优化报告 (3) 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4) 节能运行评估及优化报告 (5) 各系统应急预案优化报告 3. 交付标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格式标准 每套成果含：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签署页 封面：项目全称、服务阶段、成果名称、委托方、咨询方、日期、资质章 签署：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审定人 介质：纸质版+电子版（PDF +可编辑源文件：Excel/Word/DWG） 电子命名：阶段_成果名称_日期_版本号 (2) 内容质量标准 完整性：覆盖全专业、全流程，无缺项漏项 合规性：符合央行机房标准、JR/T 金融规范、国标、上海地方规定 一致性：前后版本、各专业、造价与进度/质量数据一致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11 项，

“△”指标 0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	保密要求	按照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参与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除为履行项目管理目的外，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	质量保证	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工具方法，确保本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分析方法、评估意见等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服务过程的全面性、系统性、严密性和有效性，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符合“技术要求第4项成果文件清单及交付标准”。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果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服务方案
4	#	管理体系和资信要求	1.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持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电子、信息工程或建筑）	是，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	主要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近5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	是，提供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表及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

		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之一。 技术总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专业负责人。 技术造价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具有 5 年及以上数据中心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可独立完成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项目投资管控、成本核算；从技术可靠性、建设成	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	---	------------------------------------

			本、后期运维成本、PUE 指标、扩容灵活性多维度对比论证，附各方案投资估算； 驻场工程师： 1. 持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中任一及以上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近 5 年内担任过同等规模的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咨询项目或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技术现场负责人或驻场工程师。 3. 驻场时间自本项目土建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总负责人 1 人，专业负责人（涵盖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智能化等专业）2-5 人、技术造价负责人 1 人、驻场工程师 2-3 人，项目经理为专职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覆盖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合同、信息、资料全岗位，满足 7×24 小时项目现场管控需求； 3. 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同	是，提供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表及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

			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建设项目方面的专业经验； 4. 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并具备相关服务经验，熟悉国家及上海地区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5.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挂靠、不得外聘。	明材料及加盖公章的“项目经理为专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	驻场要求	1. 须保证本项目驻场咨询团队人员稳定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人员，项目经理在服务全周期内以及驻场工程师在驻场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各专业施工阶段，中标人还应派驻资质与专业相匹配的驻场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对应专业施工实施周期内，该类专业驻场人员须保持稳定，严禁在对应专业施工未完成前擅自中途调离。 2. 确因客观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上述任一岗位人员的，中标人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经采购人书面批复同意并完成完整工作交接后方可实施更换，保障项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驻场方案

			目咨询服务连续不间断。	
8	#	相关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近 5 年内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技术咨询项目或同等规模同类数据中心或同类机房 EPC 业绩。	是，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规模等证明材料
9	#	响应时效	对于采购方（甲方）提出的紧急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当日给予专业意见答复；对于采购方（甲方）提出的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次日前给予专业意见答复；对于采购方（甲方）提出的复杂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后 3 日内给予专业意见答复。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实施服务方案
10	#	人员稳定性承诺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非驻场）原则上不应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天书面向采购方（甲方）申请并经采购方（甲方）同意，并在更换过程中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对采购方（甲方）的服务质量。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实施服务方案
11	#	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	应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进行分析。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实施服务方案
12	#	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	应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方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实施

			案，并对项目合规性、技术合理性、技术管控性进行具体说明。	服务方案
13	#	增值服务	根据服务范围、要求和内容，向采购方（甲方）提供提升效率、控制成本、保障质量、降低风险、保障合规等相关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实施服务方案。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	转账	
2	阶段款	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及招标阶段所有工作，经招标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30%	转账	

3	阶段款	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及交付阶段所有工作，经招标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30%	转账	
4	阶段款	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试运行阶段所有工作，经招标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	转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 目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采购人）：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提供该等技术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本项目：指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3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并交付给甲方各阶段对应的工作成果物。

1.4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 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1.5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对其的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附件 3。

乙方应全面、严格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成果等均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履约成果、人员投入、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扣付合同款项、追究违约金等方式处理。

第三条 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附件 2 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计划见附件 3。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应在项目关键环节对项目成果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成果。

5.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工作成果及验收标准：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及履行阶段时间、验收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5。经甲方认可后，双方按附件 4 的格式签署服务确认单。

第六条 侵权责任和救济

6.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2 若乙方违反 6.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投诉、调查、起诉、仲裁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赔偿款、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小写：¥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税率为 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适用税率随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上述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的全部款项及相关税费（包含乙方外聘专家评审费），其中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7.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小写：¥ 元，大写 XXXX 元整。

（2）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及招标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 元，大写 XXXX 元整。

（3）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及交付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 元，大写 XXXX 元整。

（4）乙方完成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试运行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服务报告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小写：¥ 元，大写 XXXX 元整。

7.3 每次付款，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7.4 乙方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办理账户变更手续的，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甲方已足额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金电云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甲方有权接受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包括各项交付物的纸介、电子文档以及工作过程文档。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符合约定条件的专业咨询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进行面试和考核，对于面试考核不合格的成员或在实际工作中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甲方满意的团队成员。

8.1.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计划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8.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安排人员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技术支持，以保障甲方人员有能力正确运用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延长驻场服务期限。

8.1.6 项目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编译或衍生开发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中有关甲方专有业务方式、业务流程规则、针对甲方专有内容的技术实现方法等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第三方项目的设计及开发中。

除了项目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以下简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甲方同意并保证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以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乙方特此授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免费使用乙方材料。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背景资料、数据，并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必要的说明、追加必要的资料、数据和背景材料等，并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资料调阅、与相关机构的沟通、访谈和组织参加培训、评审活动等。

8.2.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9.1.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

9.1.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通知甲方及时进行补充、修改。

9.2. 乙方的义务

9.2.1 乙方有义务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并确保符合甲方多地多中心数据中心规划。

9.2.2 乙方有义务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任何第三人。

9.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9.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的经费由乙方自己负担。

9.2.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

9.2.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本项目履行的进展情况。

9.2.8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十二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突发事件及其影响和解决措施的书面报告。乙方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

9.2.9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应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9.2.10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9.2.11 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9.2.12 当乙方存在重大信息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的两周内书面向甲方报告，乙方重大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变更、注册资金变更、股权结构重大变更、涉及

的重大法律诉讼、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重大变更、其他经营状况和产品服务内容的重大变化；当乙方项目团队存在人员变更时，应提前两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所更换人员经甲方同意。

9.2.13 标准：乙方应指派符合约定条件的专业咨询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有关附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乙方应与乙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乙方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覆盖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员工所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9.2.14 乙方应当对甲方通报的监管政策积极、及时贯彻履行。

9.2.1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9.2.16 乙方人员在本项目现场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使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为乙方参与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确保保险内容可覆盖因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否则甲方无需为前述意外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17 乙方项目经理为专职且无在建工程，在技术咨询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应保证项目现场投入时间，原则上月平均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月驻场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法定工作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乙方项目经理离岗超过 1 个工作日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按自然月对乙方项目经理驻场情况进行考勤考核，考勤以现场签到/现场工作记录为依据，单月驻场到位率低于 90%的，视为该月度考核不达标。若乙方项目经理累计出现两个及以上月度驻场考核不达标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9.2.18 驻场工程师驻场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驻场时间及考核要求同 9.2.17 款。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0.2 乙方同意：

10.2.1 凡甲方提供给乙方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10.2.2 乙方同意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披露由甲方向其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10.2.3 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与甲方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除与进行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乙方人员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代表及项目团队成员）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并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乙方人员签订基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乙方同意为乙方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10.2.4 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而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任何由甲方向其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10.2.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6 乙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

10.2.7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10.3 甲方同意：

10.3.1 保证其披露的敏感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0.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在乙方完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如甲方无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且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视为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2%乘以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但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11.1.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乙方除继续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外，还应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至该违约事项得到令甲方满意的解决之日止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 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团队成员，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作为罚金，在当期付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若乙方累计更换团队成员超过【2】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或驻场工程师驻场考核累计出现二个月度不达标的，视为乙方重大履约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经理，亦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1.2.3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若逾期提交，乙方应自逾期首日起，每延迟 1 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逾期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适用，同一天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仅部分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合格部分。甲方接受合格部分的，对于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免收该部分费用并退回已付款项；此外，乙方还应就不合格部分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的【20%】。若不合格部分占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成果并解除整个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4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2.6 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错误等原因造成设计错误、项目延期、工程损失或浪费等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总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对两者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是否最终验收通过的限制，若隐蔽瑕疵在验收后发现，乙方仍应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11.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发违反合同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2.8 上述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构成对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限制或阻碍。当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抵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的，乙方仍应对全部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9 若乙方之违约行为同时触犯本协议多项违约条款，甲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金标准或选择合并适用，若合并总额超过实际损失 130%的，超过部分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弥补损失为限。

11.2.10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最终用户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还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11.2.11 乙方未按附件5“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服务响应及效率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2.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2.3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如双方对是否送达或送达时间意见不一致的，以甲方

认定为准)。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合格部分工作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合同或书面合同、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附件与本合同主文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主文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服务价格清单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乙方服务内容和方式

附件 4. 合同执行情况结项评估表

附件 5.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6. 保密协议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书

附件 8. 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9. 廉洁诚信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服务价格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规格\配置描述	不含税总计 （万元）	含税总价（万 元）	备注
1	设计阶段技术 咨询服务	完成数据中心需求分 析、设计等阶段的技术 咨询服务			
2	招标阶段技术 咨询服务	完成数据中心机电设备 招标采购阶段的技术咨 询服务			
3	施工阶段咨询 服务	完成数据中心施工阶段 技术咨询服务			
		其中：驻场服务（人 月）的单价			
4	验收及交付阶 段服务	完成数据中心验收及交 付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5	试运行阶段技 术咨询服务报 价	完成数据中心试运行阶 段技术咨询服务			
总计					
1、2、3、4、5 项合计（不含税）（万元）					
1、2、3、4、5 项合计（含 6%增值税）（万 元）					

附件 4 合同执行情况结项评估表

合同执行情况结项评估表

合同名称			
所属项目			
合作商			
经办人			
验收人			
内容	评价		
完成内容			
完成质量			
工作时效			
成本控制			
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采购申请部门：金电云（上海）工程部

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3) 验收时间

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阶段性服务验收、试运行验收两部分。

1. 阶段性服务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节点分四步验收

a) 设计阶段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设计阶段交付物如下：

- 建筑及结构设计任务书
- 工艺设计任务书
- 方案设计优化及审核报告
- 初步设计优化及审核报告
- 施工图优化及审核报告

b) 招标阶段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招标阶段交付物如下：

- 招标模式建议方案
- 各标段划分及分工界面报告
- 设备及材料筛选建议报告
- 设备及材料技术规格书
- 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 各标段技术评分规则
- 招标技术答疑
- 合同内容技术审核报告

c) 施工阶段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施工阶段交付物如下：

- 深化图纸审核报告
- 变更工程量审核报告
- 各设备厂验报告
- 各专业技术方案审核报告
- 驻场各类检查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d) 验收及交付阶段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验收及交付阶段交付物如下：

- 单项调试方案审核报告
- 整体调试方案审核报告
- 第三方负载测试验证审核报告
- 整体工程技术偏离度评估报告
- 各专业竣工验收报告
- 各系统及设备培训内容审核报告
- 各系统及设备 4P 文档审核报告 (4P: AP (Adminstration Procedure 管理规程) 指导运行维护工作的基本制度、规程、管理办法;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规程) 指导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中系统及设备标准化操作; EOP (Emergency Operation Procedure 紧急操作规程) 指导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中系统、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标准操作; MOP (Maintenance Operation Procedure 维护操作规程) 指导运行维护工作操作。)

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应于当日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牵头启动验收工作。

2. 试运行阶段通过验收：试运行期满且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试运行咨询成果并提交试运行阶段验收申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完工结算定案。试运行阶段交付物如下：

- 电气控制系统优化报告
- 运行模式及控制逻辑优化报告

- 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节能运行评估及优化报告
- 各系统应急预案优化报告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A类数据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Q/PBC 00018-2019 I级机房认证技术支持报告

（4）验收地点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现场及采购申请部门指定办公地点；其中，项目技术咨询成果核查等书面验收工作，在采购申请部门指定办公地点开展，现场服务履约情况验收在项目现场开展。

（5）验收方式

采用“分段验收+试运行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依次推进：阶段性服务验收、试运行阶段结束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验收；各阶段性验收提供各阶段成果，分阶段核查供应商服务履约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质量达标情况。

（6）验收方法

1. 阶段性服务验收

- a) 甲方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如需），严格对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时间节点，逐一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
- b) 重点核查阶段性服务过程资料，包括服务记录、沟通纪要、会议纪要、审批文件、成果反馈单、技术咨询服务自评材料等，确认服务流程合规、内容完整、响应及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求。
- c) 针对阶段性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工作，核查供应商采取的服务措施、问题解决效果，确认达到约定服务标准，无服务遗漏、无违规操作情况，甲方根据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评材料及全过程咨询单位评价结果出具评审意见，验收合格后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

2. 试运行结束验收

- a) 甲方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如需），核查供应商提交的试运行阶段咨询成果，确认成果真实、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及项目约定要求。
- b) 根据试运行各类优化建议与实际运行效果对比，确认试运行优化建议的可行性。

(7) 验收内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执行的标准及要求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A 类数据中心相关标准 2.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Q/PBC 00018-2019 I 级机房设计标准
2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阶段（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含验证测试）及交付阶段、试运行阶段进行的针对数据中心区域内的机电工程技术相关的各项咨询工作。详细要求见《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第3项“ 技术服务内容 ”
3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全过程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内容，工作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协助建设单位控制项目进度、成本，岗位职责分工、专业人员配置计划、服务节点时间表，确保服务有序推进、质量达标，能够有效应对项目推进中的各类突发情况。
4	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同类数据中心项目服务经验，项目团队不得少于7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总负责人1人，专业负责人（涵盖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智能化等专业）2-5人、技术造价负责人1人、驻场工程师2-3人，项目经理为专职且无在建工程；进场服务时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	服务响应及效率	供应商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咨询请求或问题反馈后，对于紧急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当日给予专业意见答复；对于业主提出的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次日前给予专业意见答复；对于业主提出的复杂事项，原则上应在事项提出后3日内给予专业意见答复，确保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月提交1次服务进度报告，及时同步服务进展、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6	驻场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驻场咨询团队人员稳定性，本项目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人员，项目经理在服务全周期内以及驻场工程师在驻场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各专业施工阶段，供应商应派驻资质与专业相匹配的驻场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对应专业施工实施周期内，该类专业驻场人员须保持稳定，严禁在对应专业施工未完

		成前擅自中途调离。 2. 确因客观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上述任一岗位人员的，供应商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经采购人书面批复同意并完成完整工作交接后方可实施更换，保障项目咨询服务连续不间断。
7	服务成果要求	所有服务成果（咨询报告、审核文件等）需真实、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签字盖章齐全，可直接用于项目推进、资料归档及审计工作；成果资料需在各阶段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确保归档完整、可追溯。
8	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全程协助甲方确保项目建设全流程合法合规；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泄露甲方机密、擅自更改服务标准等行为，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	质量保证要求	1. 自《数据中心建设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试运行期1年；2. 试运行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故障及问题解决方案、整改方案审核等售后服务，接到甲方需求后及时响应、高效处理，确保问题闭环；3. 若因供应商服务失误、成果错误导致项目损失或违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全过程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件、项目信息、造价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服务结束后，及时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留存副本、复印件或电子备份。
11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 服务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记录、成果资料。

（8）验收标准

阶段性服务验收阶段：（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按时完成对应阶段服务，服务内容完整、无遗漏；（2）阶段性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3）服务过程合规，响应及时，

无违规操作、无服务失误；（4）签署《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阶段性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验收合格。

试运行阶段结束：（1）咨询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项目运行实际需求；（2）各阶段性验收均合格，服务成果完整归档，资料齐全可追溯；（3）服务质量、响应效率、专业能力达到约定标准，无重大服务失误及违规行为；（4）签署《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验收合格。

（9）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资料清单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甲方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资料初审，核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供应商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限。
3. 验收工作组根据需要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核查，查验现场服务记录、隐蔽工程资料、设备运行状态等，核实咨询服务实际履约情况。
4.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由验收工作组汇总，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反馈供应商，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供应商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复验申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验收过程需做好详细记录，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意见、整改记录、合格证等）由甲方统一归档保存，作为项目履约及结算的重要依据。
6. 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验收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各阶段验收合格作为对应阶段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暂停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待整改复验合格后再行支付；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8.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最终移交，出具成果移交清单，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后续审计、归档等相关工作。

附件 6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甲方：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上海市普陀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收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

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需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作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以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的 15%；

11.2 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用的 25%；

11.3 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该次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壹拾）万元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金电云”、“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得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 地址）的（xx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xx 项目）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8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与相应的验收实施计划一致）
验收报告	（应包含验收实施计划的每一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实施计划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投标人现场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投标人均应现场签字或盖章认定。投标人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现场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投标人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 对于可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容易与投标人产生争议的项目等，各单位可在条件允许时对验收过程录音录像。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对于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可以将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并入验收报告。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金电云（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 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 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 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 偷逃税款；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提供虚假材料；（3）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及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间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和/或第五条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

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知悉/怀疑甲方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的招标公告 JDGK-2026-025/0747-2660SCCZD127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人情况表；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4.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

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价格_____。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数字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货物/产品/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有/无 金额：_____元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 投标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价格，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2	招标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3	施工阶段咨询服务					
4	验收及交付阶段服务					
5	试运行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6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附：纳税人类型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截图等）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外，还需另提供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使用（若中标）。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下列发票类型的（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 注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条款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方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_____人	管理人员 _____人		
			技术人员 _____人		
	员工情况	高级人员	中级人员	初级人员	其他人员
	人数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办公/服务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1 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职责/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及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本单位 工作年限	相关经验
...												

注：上述表格所列的主要项目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9-2）加盖公章。此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位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所在单位任职时间
级别	资质认证	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作方式及时间	拟派工作地点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专业资质情况、擅长领域、专长）				
专业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描述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				
...				
...				

须附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业绩介绍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附件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6. ★投标文件的构成”中“（12）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12-1）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评标标准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证明文件（如有）以及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如有）。

附件 13-1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时间、地点	案例概况简介	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1								
2								
.....								

注：1.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2.提供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4、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投标人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
- 5、对于多标的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